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230号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我部关注到，相关媒体将你公司纳入国企改革概念股，市场关注度较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第11.5.5条规定：“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你公司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相关事项，并公告澄清公司目前是否涉及相关国企改革事项，明确市场预期。

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工作函之日对外披露本函。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配合本所监管工

作，落实前述监管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新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